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的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Weimob 微盟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CREDIT SUISSE
瑞信

(按英文字母排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按英文字母排序)

CICC 中金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下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配售於2021年6月1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合共15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6.4%）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0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下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配售於2021年6月1日完成。

於2021年6月1日，合共15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6.4%）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0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15.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本集團的全面研發實力、升級本集團的營銷體系、為潛在戰略投資及併購補充資金、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緊接及緊隨配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基於2021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未獲發行）：

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集團持有的股份⁽¹⁾				
Yomi.sun Holding Limited ⁽²⁾	321,145,000	14.1%	321,145,000	13.2%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 ⁽³⁾	18,220,000	0.8%	18,220,000	0.7%
Alter.You Holding Limited ⁽⁴⁾	67,015,000	2.9%	67,015,000	2.8%
小計：	<u>406,380,000</u>	<u>17.9%</u>	<u>406,380,000</u>	<u>16.7%</u>
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				
承配人	—	—	156,000,000	6.4%
其他股東	1,869,217,427	82.1%	1,869,217,427	76.9%
小計：	<u>1,869,217,427</u>	<u>82.1%</u>	<u>2,025,217,427</u>	<u>83.3%</u>
總計	<u>2,275,597,427</u>	<u>100.0%</u>	<u>2,431,597,427</u>	<u>100.0%</u>

附註：

- (1) 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及游鳳椿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及組成主要股東集團。因此，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及游鳳椿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主要股東集團其他成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Yomi.sun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oumi Investment Limited由孫濤勇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Youmi Trust實益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Youmi Trust的受託人，而孫濤勇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Youmi Trust的受益人。孫濤勇先生亦為Yomi.sun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因此，孫濤勇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Yomi.sun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方桐舒先生全資擁有。
- (4) Alter.You Holding Limited由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Fount Investment Limited由游鳳椿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Fount Trust實益擁有。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為Fount Trust的受託人，及游鳳椿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Fount Trust的受益人。游鳳椿先生亦為Alter. You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因此，游鳳椿先生、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及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視為於Alter.You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游鳳椿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1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黃駿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春先生、李緒富先生及唐偉先生。

* 僅供識別